

联合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显神通

# 检察官倾情化解企业家烦心事

□ 文/图 薛玲 张咪

9月21日上午,邢台某医疗器械公司负责人赵某将一面绣着“检察官化解行政争议,新企业摆脱老旧包袱”的锦旗送到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机关帮助其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税务包袱问题表达谢意。一起由税务登记变更引发的行政争议案在邢台两级检察院检察官的努力下,通过联合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迎刃而解。

■ 公司转让后却迎来一张税务催缴通知书

提起这桩行政争议案,还要从2015年说起。2015年4月,赵某注册成立了某钢化玻璃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赵某转行,将该公司转让给李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即由赵某变更为李某,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却未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变更。后因新法定代表人李某失踪,该公司税务登记一直未能变更。

2018年4月,该钢化玻璃公司未申报增值税收入,沙河市税务局向赵某发出税务催缴通知书。赵某因找不到法定代表人李某,向沙河市税务局缴纳了该公司欠缴2018年1月税款3049.62元。之后,由于该公司未进行纳税申报等事项,被沙河市税务局定为非正常户。

近日,赵某在对自己的新公司某医疗器械公司进行纳税申报时发现,自己名下存在非正常户,影响到其现有公司的正常纳税申报和经营。赵某多次到沙河市税务局就此事进行查询和办理,但因找不到现法定代表人李某,无法变更法定代表人,欠税罚款与日俱增。无奈之下,今年7月,赵某将沙河市税务局诉至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请求沙河市税务局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并返还其代缴的



图为听证会现场,检察官与其他单位成员共同就纠纷化解方案进行评议和论证。

税款及滞纳金3049.62元。

## 一份邀请函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

“我单位在审查赵某诉沙河市税务局税务变更登记一案中,经当事人同意,决定对此案进行诉前调解。为提高案件化解的成功率,现邀请你单位参与对此案的化解指导。”7月8日,开发区检察院收到开发区法院的一份邀请函,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该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根据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沙河市的行政诉讼案件均由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受理。我们和开发区法院建立了联合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对于有化解可能的案件,法院才邀请我们检察机关参与化解。”开发区检察院主任检察官杨敬丽介绍。

这是一起涉及两个企业的行政争议案件。杨敬丽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对于如何下手、化解工作怎样

开展,心里没有一点儿底。在弄清基本情况后,她把案件情况向主管领导和上级院作了汇报,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赵义仓对此案高度重视,亲自指导案件的每一环节。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开发区检察院成立了由主管行政检察的院领导王增军带队的办案组,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开展争议化解工作。

主办检察官与赵某多次沟通,并到沙河市税务局就此事召开专题讨论会。会上,税务局代表解释说:“此案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工商和税务登记一体化,不会再出现此类情况,我们一定尽力想办法。”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经过系统变更,使赵某与该公司脱离权利义务关系。检察机关与税务机关多次沟通协调,最终,税务局表示只要赵某带齐税务变更资料就为他办理变更手续。但赵某却犯了难,他手里没有任何该公司的材料,现在企业法定代表人也不是

他,他没有权力去申请资料和用章。一时间,调解陷入僵局。

如不解决这个问题,赵某现在的医疗公司就不能正常经营。为让赵某新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检察官重新梳理案件情况,与沙河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就该案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和案例进行研究讨论。最终,在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和检察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注销税务登记,解除赵某与原公司的纳税权利义务关系,但需要赵某补交所欠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然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赵某表示接受。

## 一场听证会彻底解开当事人的心结

“出现税务登记未变更的情况,是我当时的疏忽,没有及时办理公司交接手续。那现在我交了这笔钱之后,钢化玻璃公司就真的和我没关系了吧?税务局会不会出现其他不能注销的情况呢?”在新方案敲定后,赵某又打电话到检察机关询问。为消除赵某心中的疑虑,让化解结果更有说服力,7月21日,检察机关召开专题听证会,就新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议和论证。听证会上,赵某将自己的疑虑全部说了出来,税务局副局长路日红一一解答。听证员们对此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一位人民监督员表示:“这个注销的解决方案应该是最好的解决手段了,赵某也不用再为老企业东奔西跑了。税务局肯定也不会赖账不给办,我们都是见证人。”听证会上,赵某终于松了口气。

随后,赵某到沙河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并向开发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至此,困扰赵某3年的企业税务变更登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办完手续,老公司就彻底和我没关系了,我终于可以安心搞生产经营了。”赵某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秦志义

省人大代表、赞皇县土门乡秦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 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乡村振兴

我是一名来自基层的省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通过近年来参加赞皇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代表、委员、监督员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以及和检察官参与案件庭审,并通过多次听取检察院领导对检察工作的汇报,切身感受到赞皇县检察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了许多实实在在的工作。作为长期工作在基层的村党支部书记,我认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检察机关大有可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助力。

加强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下乡、进村等活动进行法律宣传,进一步提高村民法律意识,引导村民依法维权办事。检察机关要依法打击涉农犯罪,特别是涉农领域的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涉种子、化肥、农药等犯罪,侵害涉农企业和农民企业家利益的犯罪以及侵害农民利益的“微腐败”,并开展法治教育,助力基层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关爱农村困难群众,司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对农村地区符合监察环节司法救助条件的,加强司法关怀和救助力度,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现象。

延伸检察触角,促进富裕乡村建设。结合办案分析乡村合作社、养殖场、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经营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经营主体利益。针对新时期农村和村民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咨询帮助,为繁荣乡村经济注入检察力量。

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宣传公益诉讼的概念和意义,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和参与到公益诉讼中来。建议检察机关加大对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特别是将污水排放、垃圾处理、非法采砂、非法占用耕地等领域作为办案重点,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变“坐等申请救助” 为“依职权主动救助”

永清检察官带案下乡主动作为显真情

河北法制报讯(张斯然 刘巧敏)9月27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带案下乡,主动启动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及时伸出援手,传递司法温暖。

今年9月份,永清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伤害案件时,发现被害人董某系一名智力不健全的妇女,家中靠其76岁的老父亲放牧为生,生活十分困难。特别是被害人遭受伤害以后,精神受到严重打击,需要经常服药才能情绪稳定,这使本不富裕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

因受教育程度的影响,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对国家的司法救助政策并不了解。检察官了解到该情况后,及时上报院领导。该院由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检察官联合带案下乡,主动到被害人家中,向被害人亲属详细讲解国家司法救助的政策,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免去当事人往返递交申请的环节。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永清县检察院及时更新办案理念,将传统的“坐等申请救助”转变为“依职权主动救助”,主动挖掘线索、主动调查核实、主动上门服务、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努力做到尽早救助,切实把“检察机关主动救助”这项工作抓实、抓细,让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这项“民心工程”真正具有“暖心”的效果。

# 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代价

□ 李炜莉 张京娜

为保护自然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我国设置了禁渔期,禁止渔业捕捞作业。有人顶风作案,势必要为此付出代价。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将王某等10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

2020年7月,时值我国禁渔期,王某等10人分别驾驶3艘渔船,趁深夜偷偷到昌黎县塔子口附近海域捕捞“海肠子”。捕捞过程中,他们使用了拖曳水冲齿耙刺,后被渔政部门当场查获。经河北省渔政执法总队鉴定,他们使用的工具属于禁用渔具。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的规定,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将王某等10人提起公诉。9月21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昌黎县地处沿海地区,违法捕捞事件时有发生,王某等

等人案件的办理也给从事非法捕捞并抱有侥幸心理的人敲响了警钟。

## 什么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禁止使用电力、鱼鹰捕鱼和敲古作业。

什么叫禁渔区、禁渔期?禁渔区是指由国家法令或者地方政府规定,对某些重要鱼、虾、蟹、贝、藻等,以及其他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划定一定的范围,禁止所有渔业

生产作业的区域,或者禁止某种渔业生产作业的区域。

禁渔期是指对某些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规定禁止渔业生产作业或者限制作业的一定期限。北纬35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的禁渔期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

## 检察官提醒:

“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我国古代就提出不要竭泽而渔的政策。禁渔目的是为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或繁殖,保证鱼类资源得以不断恢复和发展。为保护生态环境,让我们共同携手,自觉抵制禁渔期捕捞行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家园。



# 公告